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575號

原告 賴普騰  
被告 張心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7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將其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不法集團用於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在臺中市○○區○○路00號路邊，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交予「李子寅」。嗣「李子寅」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月10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偽以「張云云」名義向原告佯稱：加入投資虛擬貨幣網站「Meta Trader5」會員可以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7月7日15時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

01 一空，致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7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8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9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  
10 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原告主張受詐騙集團詐騙，  
11 因而匯款至人頭帳戶之事實，業經原告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  
12 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5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警詢筆錄、LIN  
13 E對話紀錄、交易證明在卷可稽(附民卷第11-47頁)。嗣經檢  
14 察官起訴，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5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  
15 告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此有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56號移送併辦意旨  
17 書、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51號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且經  
18 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51號刑事判決核閱無訛。被  
19 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  
20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前揭規定，亦應視同自認，堪信  
2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5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26 明文。可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  
27 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  
28 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  
29 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  
30 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  
31 為過失，亦得成立，造意人或幫助人，亦視為共同行為人。

01 則依前揭說明，本件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客觀上幫助  
02 本案詐欺集團順利取得詐騙款項，自與原告受有200萬元之  
03 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自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  
06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8 予准許。

09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移送至  
12 民事庭後，亦未增生任何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  
13 諭知，併予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陳學德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書記官 賴恩慧